

我們首先談到馬利亞選擇了那上好的福份，聽耶穌講話，也提到了馬大的信心。我們看到了拉撒路復活的過程，雖然他在聖經中沒講過一句話，但我們看到了他是活生生見證和他的影響。第二，我們以前詳細討論過主禱文，所以可以參考過去的討論，這裏只是強調寬恕的重要，和今日的糧是指屬靈和屬世的糧食兩者，不只是為食物謝飯而已。第三，經文說我們求聖靈一定會得著，並聖經教導我們應有的態度，只是沒有說時間，神有絕對的主權決定是何時。最後我們看看耶穌行了一個趕鬼的神蹟，彰顯了神的國降臨。我們也看到神的能力絕對大過撒但。不要以為鬼被趕出來一切都好了，一定要留在基督裏，才能永遠的逐出污鬼。

1. 馬大和馬利亞及拉撒路的復活

『他們走路的時候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。有一個女人，名叫馬大，接他到自己家裏。她有一個妹子，名叫馬利亞，在耶穌腳前坐着聽他的道。馬大伺候的事多，心裏忙亂，就進前來說：「主啊，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你不在意嗎？請吩咐她來幫助我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馬大！馬大！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』(路加福音 10:38-42) 的確，伯大尼的馬利亞選擇了那不可缺少的上好福份，神的話。但總要有人事奉，馬大選擇了事奉，只是該分些心思在上好的福份上，不要只為世俗的事情煩惱。教會兩者都不可或缺，如果沒人事奉教會就不會存在。如果只有事奉而沒有行出神的話，就會如老底嘉的教會一樣，把主耶穌關在門外而不自知。

假如只能有一個選擇的情況下，生命比事奉重要，但兩者不可或缺，就像『撒母耳說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』(撒母耳記上 15:22) 不是說內心的獻祭不重要，只是強調要聽命，因為罪就是由亞當的不順服進入了這世界。(參羅馬書 5:12) 即使是新約時代，仍要『…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(羅馬書 12:1) 有了生命，自然會想事奉。這就像有了信心，才會有和信心相稱的行為，不要本末倒置。『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着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』(雅各書 1:22-24)

拉撒路復活這件事是從他患病開始，『有一個患病的人，名叫拉撒路，住在伯大尼，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。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，又用頭髮擦他腳的，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。』(約翰福音 11:1-2) 『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，聽見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。』(約翰福音 11:5-6) 祂愛拉撒路，但祂的反應和一般人很不相同。一般人會在拉撒路死前趕到，但祂反而多留了兩天，所以耶穌是要眾人真正知道，拉撒路是真正的死了以後，才行神蹟。

從這件事上我們來看看馬大的信心，『馬大聽見耶穌來了，就出去迎接他；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。馬大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！就是現在，我也知道，你無論向神求甚麼，神也必賜給你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兄弟必然復活。」馬大說：「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」耶穌對她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！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」馬大說：「主啊，是的，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。」』(約翰福音 11:20-27) 我們看到馬大的信心是在未來，沒有想到拉撒路今日就可復活。

『馬大說了這話，就回去暗暗地叫她妹子馬利亞說：「夫子來了，叫你。」馬利亞聽見了，就急忙起來，到耶穌那裏去。那時，耶穌還沒有進村子，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。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她的猶太人，見她急忙起來出去，就跟着她，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。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，看見他，就俯伏在他腳前，說：「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」耶穌看見她哭，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，就心裏悲歎，又甚憂愁，便說：「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裏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請主來看。」』(約翰福音 11:28-34)

我們來看看拉撒路復活的過程，『耶穌哭了。猶太人就說：「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。」其中有人說：「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，豈不能叫這人不死嗎？」耶穌又心裏悲歎，來到墳墓前。那墳墓是個洞，有一塊石頭擋着。耶穌說：「你們把石頭挪開！」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他現在必是臭了，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不是對你說過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？」他們就把石頭挪開。耶穌舉目望天說：「父啊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已經聽我；我也知道你常聽我。但我說這話，是為周圍站着的眾人，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。」說了這話，就大聲呼叫說：「拉撒路出來！」那死人就出來了，手腳裹着布，臉上包着手巾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解開，叫他走！」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，見了耶穌所做的事，就多有信他的。」(約翰福音 11:35-45)

我們看到耶穌說這話是為周圍站着的眾人，這和父神有時會做的事相同。例如，約翰福音12:28-30 說：『…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：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，還要再榮耀。」…耶穌說：「這聲音不是為我，是為你們來的。」』(約翰福音 12:28-30) 我們不知道耶穌為什麼悲歎又憂愁以致於哭了，因為聖經沒有明說。有人認為祂是因為見到人的結局都是一死，這是相當合理的猜測。也有人認為祂是取了人的樣式是完全的人，人有感情，因而看見所愛的人死去會哭，但這會有邏輯的問題，因為經文明說：『…父啊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已經聽我；我也知道你常聽我。但我說這話，是為周圍站着的眾人，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。』(約翰福音 11:41-42) 所以祂預先就知道拉撒路會復活，跟本不會死。眾人也的確是看到了神的榮耀，因為拉撒路從死了已經四天中復活了。

『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。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，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。』(約翰福音 12:1-3) 『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，就來了，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，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。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，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。』(約翰福音 12:9-11)

拉撒路在聖經裏面一句話都沒有說，但有許多人因他信了主，他不需要說話，他本身的生命就是見證。我們剛才說到，教會生命和事奉都是不可或缺的，自己不能以身作則，只說不練是沒有用的。在教會中，生命是不可少的。不要讓世界進入教會，雖說教會和世界不同，至少在教會中應都是信主的，而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就如哥林多前書 3:15 所說，『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』非基徒的名字都不在生命冊上，如果我們看到啓示錄起初都照著次序寫，而相信整本啓示錄都是照著次序寫，而那時『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』(啓示錄 20:15) 當新天新地時，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，這時城外的可能是曾經信過的，這就說明了為什麼『務要謹守、警醒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』(彼得前書 5:8) 所以『城外有那些犬類、行邪術的、淫亂的、殺人的、拜偶像的，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。』(啓示錄 22:15) 這些都是被撒但引誘而墮落的基督徒。『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！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，也能從門進城。』(啓示錄 22:15) 我們要做那能進城的。

2. 主禱文

『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。禱告完了，有個門徒對他說：「求主教導我們禱告，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：『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』』(路加福音 11:1-4)

主禱文在馬太福音是這樣說，『所以，你們禱告要這樣說：『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』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』(馬太福音 6:9-15)

我們以前曾討論過主禱文 [1]，在這裏我們就不多說。我們要強調是饒恕的重要，其實如果真能饒恕別人，對自己而言是卸下了一個重擔。而日用的飲食是指屬靈的糧食和一般屬世的糧食兩者，因耶穌說得很清楚，『…經上記着說：『人活着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』』(馬太福音 4:4, 路加福音 4:4) 我們的確需要食物，沒有食物，我們會餓死，我們還需要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最後要提的是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因『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』(約翰福音 14:13-14) 這不是給我們一張空白的支票，可以隨便填，那究竟是什麼意思呢？看上下文就知道，當我們和主在某件事上合一時，我們所求的就是主所願的，祂有絕對的主權，怎麼會不成就呢？

3. 求聖靈則得之

『耶穌又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，說：『朋友，請借給我三個餅。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，來到我這裏，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。』」那人在裏面回答說：『不要攪擾我，門已經關閉，孩子們也同我在牀上了，我不能起來給你。』我告訴你們：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(persistence, NASB; importunity G335, KJV)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』我又告訴你們：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，凡祈求的，就得着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』(路加福音 11:5-13) 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見這是指求聖靈一定會得著而說，且告訴了我們求的時候應有的態度。請注意，這裏是說我們一定得著，但沒有說何時得著，在這點上，祂有絕對的主權。

在馬太福音所記載類似，只是沒有清楚的指出是要求得著聖靈，加上了清楚的說到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以下是其所講的，『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着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』(路加福音 11:5-13) 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見這是指求聖靈一定會得著而說，且告訴了我們求的時候應有的態度。請注意，這裏是說我們一定得著，但沒有說何時得著，在這點上，祂有絕對的主權。

4. 神的國降臨的彰顯

『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巴的鬼。鬼出去了，啞巴就說出話來，眾人都希奇。內中卻有人說：「他是靠着鬼王別西卜趕鬼。」又有人試探耶穌，向他求從天上來的神蹟。他曉得他們的意念，便對他們說：「凡一國自相紛爭，就成為荒場；凡一家自相紛爭，就必敗落。若撒但自相紛爭，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？因為你們說我是靠着別西卜趕鬼。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，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着誰呢？這樣，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。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』(路加福音 11:14-20)

我們在這裏也看到了法利賽人不只是一次誣衊祂是靠鬼上趕鬼(參馬太福音 9:32-34, 12:22-24)，但卻是神的國降臨的彰顯，平時就像法利賽人所問，神的國來到是看不見的。『法利賽人問：「神的國幾時來到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。人也不得說：『看哪，在這裏！看哪，在那裏！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。』(路加福音 17:20-21) 聖經明講，不在神的國度就在撒但的國度裏。當我們愈想靠近神時，撒但就愈不甘心，攻擊也會愈多，沒有神的保守，我們會站立不住的。

接著說，『壯士披掛整齊，看守自己的住宅，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；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，勝過他，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，又分了他的贓。』(路加福音 11:21-22) 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

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」(路加福音 11:21-23) 前者的解釋很清楚，我們也看到神的能力絕對大過撒但。在馬太福音 12:24-29 和馬可福音 3:22-27 也有這樣的記載。我們知道，『「我(耶穌)實在告訴你們：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；凡褻瀆聖靈的，卻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擔當永遠的罪。」』這話是因為他們說：「他是被污鬼附着的。」』(馬可福音 3:28-30) 明明是聖靈的工作，卻被文士誣褻了。後者是指我們以前所分享的，是要從神的角度看事情，『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』(約翰福音 3:17-18)

「污鬼離了人身，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，尋求安歇之處。既尋不着，便說：『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。』到了，就看見裏面打掃乾淨，修飾好了，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，都進去住在那裏。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。」』(路加福音 11:24-26) 所以不要以為鬼被趕出來一切都好了，我們不只是一要打掃乾淨，一定要留在基督裏，才能永遠的逐出污鬼。

最後我們看看耶穌說這話時發生的事情，作為結束，『耶穌正說這話的時候，眾人中間有一個女人大聲說：「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有福了！」耶穌說：「是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。」』(路加福音 11:27-28) 就像我們以前分享的經文一樣，『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，不料，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，要與他說話。有人告訴他說：「看哪，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，要與你說話。」他卻回答那人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弟兄？」就伸手指着門徒說：「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。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、姐妹和母親了。」』(馬太福音 12:46-50) 耶穌不是不認祂的母親和弟兄，而是從大我的角度看事情。

參考

[1] 在『 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 』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按『2021 主禱文的看見』。